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E135-06R1

修正案号: 39-6263

一. 标题: 机身-后结构/尾梁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EC135 P1(CDS), EC135 P1(CPDS), EC135 P2(CPDS), EC 135 P2+, EC135 T1(CDS), EC 135 T1(CPDS), EC 135 T2(CPDS), EC 135 T2+, EC 635 T1(CPDS), EC 635 P2+ and EC635 T2+型,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: 2009-0065, 2009年3月13日发布;
- 2. EC135 紧急服务通报(ASB): EC135-53A-022R1,2008 年 12 月 16 日发布;或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E135-06, 39-6135

在最近一架EC135直升机的飞行前检查时发现,在连接尾桨Fenestron 壳体至后结构管(尾梁)的环形框上发现裂纹。这一裂纹沿着铆接排(rivit row)达到环形框的几乎半个圆周。这一问题如果不解决,将导致裂纹在未被探知的情况下扩展,可能导致Fenestron结构丢失和随后的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基于以上原因, CAAC颁发了CAD2008-E135-06(39-6135)(EASA

紧急适航指令2008-0190E)指令要求修订基本飞行手册(FLM),要求重复进行飞行前检查,一次性检查并采取纠正措施。

基于使用使用信息的反馈, 欧直更新了ASB EC135-53A-022引入了重复性的目视检查。

本指令保留了原指令的一些要求,增加了重复性检查后机身结构 (尾段)区域裂纹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4.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修订FLM第四章节-飞行前检查,根据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,插入欧直公司EC135紧急服务通报(ASB)EC135-53A-022 第6页或第7页到FLM 并相应的通知有关飞行机组。
- 4.2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并且在每天第一个飞行前,按照 EC135紧急服务通报(ASB)EC135-53A-022的指令完成对后结构 管的目视检查。允许飞行员完成这一检查作为常规飞行前检查的一部分。
- 4.3 按指令表1中所示时间段开始,根据适用性,在此之后,以不超过100FH飞行小时(+10FH飞行小时的容差),按照EC135紧急服务通报(ASB)EC135-53A-022完成目视检查。

_	_
	1
- X X	
11	

飞行小时(FH) 自	开始检查的时间
新起累计	
100FH或更少	自新起累计100FH(+10FH飞行小时的容
	差)之前
超过100FH	按4.2段首次检查后在25 FH(+5FH飞行小
	时的容差)之内

- 4.4 在本指令4.2节或4.3节要求的任一检查中,如果在环形框内发现上述ASB所指的裂纹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欧直公司获取批准的纠正措施并相应的完成这些措施。
- 4.5 对部件的更换不能构成对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- 4.6 完成本指令如要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CAD2008-E135-06R1 / 39-6263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3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3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